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5696182025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抚松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抚松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抚松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抚松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抚松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抚松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抚松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抚松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抚松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机动车辆保险服务	-	-	保险险种:商业险	1	件	1570.50	1570.5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570.5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伍佰柒拾元伍角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八道江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2200165613805500640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